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报告期”或“本年度”）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摘要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1.3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与本公司本报告期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

1.4 按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45、45A段的规定，须载列于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所有资料将刊登于港交所网站。

1.5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白云山	
股票代码	600332（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白云山	
股票代码	0874（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黄雪贞
联系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电话	（8620）6628 1218	（8620）6628 1219
传真	（8620）6628 1229	
电子信箱	chenj@gybys.com.cn	huangxz@gybys.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人民千元）	18,799,881	17,608,193	6.77	12,062,642	8,869,704	7,523,49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千元）	1,192,472	980,045	21.68	729,040	542,763	469,21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千元）	1,112,771	891,802	24.78	706,882	509,456	397,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千元）	1,761,382	1,339,140	31.53	999,230	83,079	402,565
利润总额(人民千元)	1,467,177	1,229,190	19.36	881,063	656,121	575,57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权益（人民千元）	7,739,301	6,831,768	13.28	5,566,352	4,943,960	4,471,669
总资产（人民千元）	14,210,784	12,249,123	16.01	9,394,208	7,742,904	7,250,778
总负债(人民千元)	6,251,805	5,226,886	19.61	3,638,244	2,626,151	2,622,27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股东权益（人民千元）	5.99	5.29	13.28	4.41	3.92	3.55

2.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23	0.768	20.26	0.578	0.430	0.37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23	0.768	20.26	0.578	0.430	0.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62	0.699	23.32	0.560	0.404	0.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5.71	增加0.67个百分点	13.89	11.50	1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9	14.30	增加0.99个百分点	13.47	10.80	9.3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15.41	14.35	增加1.06个百分点	13.10	10.98	10.4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	54.46	55.77	减少1.31个百分点	59.25	63.85	61.67
资产负债率(%)(注)	43.99	42.67	增加1.32个百分点	38.73	33.92	36.17

注：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资产负债率的计算公式为：负债总值－资产总值×100%

2.3 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063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3,328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约占股本比例(%)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	内资股	584,228,036	45.24	34,839,645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	219,547,479	17.03	无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内资股	9,829,145	0.76	无	未知
赵旭光	内资股	6,733,817	0.52	无	47,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内资股	4,999,669	0.39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内资股	4,301,239	0.33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内资股	4,138,636	0.32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内资股	3,557,784	0.28	无	未知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内资股	3,545,002	0.27	无	未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内资股	2,799,912	0.22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 （2）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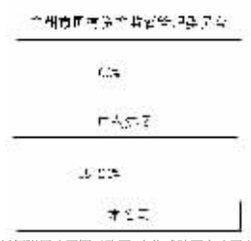

2.5 本年度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股份。

2.6 公众持股量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于刊发此摘要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2.7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须按照现有股东的持有股份比例向其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股权条款及规定。

三、董事会报告

3.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1 经营业务范围

本集团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3.1.2 经营状况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推进实施“效益规模136工程”，着手对“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三大板块进行战略升级，对“电子商务、医疗健康、资本财务”三大新业态进行积极布局，同时大力推进管理创新，强化一体化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经营成本，积极应对医改政策及市场激烈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令到本集团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014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799,881千元，同比增长6.77%；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467,177千元，同比增长19.3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92,472千元，同比增长21.68%。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一是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围绕“广药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积极开展中国驰名商标等申报工作，新增“何济公”、“潘高寿”和“天心”3件中国驰名商标，目前本集团合共拥有7件中国驰名商标；“广药”、“白云山”等品牌被评为省优秀自主品牌，本公司属下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被授予“2014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白云山小柴胡颗粒荣登2014中国药品品牌锐榜。

二是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加强和优化营销队伍和渠道建设，加大餐饮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市场铺货率，梳理品牌定位，做好品牌资产维权工作，同时大力开展创意品牌营销。本报告期内，通过采取有效的服务措施，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认同感；通过集中资源优化渠道，全面提升营销综合能力；通过与腾讯、易迅、京东等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打造线上线下互动传播平台；通过四季彩虹、王老吉超吉杯等项目，从公益化、年轻化策略进行品牌营销；召开王老吉基因条形码技术鉴定体系成果发布会，首创将该技术用于植物饮料的原材料鉴定，并成立全国首家省级凉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发起保护与传承中华老字号，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标杆，并在北京设北方总部，筹建凉茶始祖王老吉博物馆。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生产基地在四川雅安竣工试产，整体加强王老吉凉茶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此外，还利用王老吉凉茶的销售渠道，打造大健康产品集群。

三是继续大力推进科研、创新项目的研发，培育“奶牛品种”和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属下白云山制药总厂研发的首个“伟哥”仿制药——白云山“金戈”正式上市，打破了我国此前治疗勃起障碍疾病全部由进口药品治疗的局面；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白云山和黄公司”）属下的大健康公司推出白云山铁马（玛咖人参黄精固体饮料），与“金戈”相互呼应。独家新品种抗病毒软胶囊、头孢克洛干混悬剂顺利上市。

四是大力推进现代医疗物流服务延伸服务、电子商务及医疗健康投资等工作，做强大商业及医疗健康板块。现代物流延伸方面，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先后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荔湾区第二人民医院、清远市人民医院、顺德桂洲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东医学院附院、越秀区七家医疗机构签订现代物流服务延伸合作协议。其中，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共建的“智慧药房”项目成为了国内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的标杆项目。同时，医药公司与诺和诺德公司签订了“广州枢纽物流合作项目”，双方将共建“冷链”物流枢纽。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把中药房托管业务延伸至广州市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等五家基层医疗机构。电子商务方面，借助天猫、京东、1号店、美团、糯米等第三方平台，加入微博、微信等沟通手段，策划营销，实现线上、线下资源共享，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医疗健康方面，成立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白云山医疗健康”），切入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领域。

五是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积极应对各地基药目录增补工作，加快基药市场的开发与配送，提升在基层医疗机构的用药份额。同时，积极把握国家发改委低价药物目录清单出台带来的发展机遇。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有三百余个品规入选国家低价药清单，其中包括白云山复方丹参片、白云山板蓝根、消渴丸、阿莫西林等销售收入数亿元的大品种，消渴丸、乳核散结片、障眼明片、固肾定喘丸四个独家品入选。

六是加强资源整合力度，通过推进集中采购，强化一体化运作。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集中采购效果显著，大大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加快推进对外投资与并购、大宗中药材原料的GAP种植基地的建设等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制造业务的毛利率为43.06%，同比上升3.70个百分点。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8.82%，同比上升1.57个百分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医药零售网点共有35家，其中，主营中药的“采芝林”药业连锁店34家，盈邦大药房1家。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799,881	17,608,193	6.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614,517	17,463,016	6.59
营业成本	12,173,919	11,806,295	3.1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136,640	11,768,412	3.13
销售费用	3,942,791	3,485,311	13.13
管理费用	1,265,268	1,227,255	3.10
财务费用	1,720	28,305	(93.92)
税前利润	1,467,177	1,229,190	19.3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472	980,045	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82	1,339,140	3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20)	(323,700)	1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98)	(211,689)	(71.95)
研发投入	279,286	282,195	(1.03)

注：

（1）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本集团积极挖掘内部资金潜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逐步偿还对外银行借款；（2）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努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而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提高货款资金回笼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团支付现金股利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因素是：

面对医药行业持续“两降一升”的严峻考验，本集团在医药板块保持增长的情况下，集中资源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其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个客户销售额合计人民币1,637,453千元，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8.79%；其中最大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467,614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销售总额2.51%。

据董事所知，无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的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主营业务	构成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比例(%)	
医疗健康	原材料	3,463,865	43.08	3,377,255	40.39	2.56
	燃料	114,980	1.43	98,667	1.18	16.53
	人工费	311,169	3.87	310,216	3.71	0.31
	其他	4,150,527	51.62	4,575,473	54.72	(9.29)
	采购成本	4,096,099	100.00	3,406,801	100.00	20.23
分产品	原材料	3,463,865	43.08	3,377,255	40.39	2.56
	燃料	114,980	1.43	98,667	1.18	16.53
	人工费	311,169	3.87	310,216	3.71	0.31
	其他	4,150,527	51.62	4,575,473	54.72	(9.29)
	采购成本	4,096,099	100.00	3,406,801	100.00	20.23

（2）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521,126千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6.84%；其中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377,685千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4.18%。

据董事所知，无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的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4、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约为人民币3,942,791千元，比上年增长了13.13%，主要是为了积极开展营销工作，提高销售收入，本集团于本年内的广告宣传及营销人员等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1,265,268千元，比上年增长了3.10%，主要是本集团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1,720千元，比上年减少了93.92%，主要是：（1）本年度本集团积极挖掘内部资金潜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逐步偿还对外银行借款；（2）属下企业通过合理调配资金，努力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而使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本报告期，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256,533千元，比上年增长了15.43%，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属下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5、研发支出

本年费用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278,521
本年资本化研发支出(人民币千元)	765
研发支出合计(人民币千元)	279,28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51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

2014年，本集团大力推进科研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主要包括：

（1）批件

本报告期，本集团共获得药品临床批件1件：广州白云山天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甘磷酸胆碱注射液获得临床研究批件；获得药品生产批件6件：分别是天心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0.5g、1.0g）、化学药厂枸橼酸西地那非原料、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丙烯颗粒0.125g（增加规格补充申请）、枸橼酸西地那非片50mg（国产伟哥——“金戈”，补充申请）、注射用头孢唑肟钠0.25g（补充申请）。

（2）科技奖励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共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项，广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各区科技进步奖3项，其他科技荣誉及奖项若干项。其中，白云山制药总厂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50mg（国产伟哥——“金戈”）获得中国医药产业科技创新成果巡礼奖；白云山和黄公司与广东药学院等四家单位联合申报的“调肝启枢化浊法防治糖脂代谢紊乱性疾病基础与应用研究”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敬修堂药业”）“名优中成药清热消炎宁系列产品技术创新研究及其应用”获得2014年度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已获公示）；白云山和黄公司“名优中成药脑心清片质量标准提高及质控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白云山制药总厂“多组合药物凝胶骨架缓释片芯及微剂量包衣技术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奖励三等奖；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狂犬病疫苗及其产业化”、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川贝母新基源太白贝母的研究与应用”等项目（已获公示）获得广州市科技奖励二等奖；白云山制药总厂“多组合药物凝胶骨架缓释片芯及微剂量包衣技术平台建设及产业化”、敬修堂药业“清热消炎宁作用物质基础与质量标准研究及其应用”、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夏桑菊颗粒质量系统研究及标准提高”等项目（已获公示）获得2013年度广州市科技奖励三等奖；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中一药业”）“MES（制造执行系统）在中成药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中的研究与综合应用”被确认为广州市科学技术成果，同时被评为2014年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成果奖二等奖；本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等企业获得“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称号；中一药业被认定为第六批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知识产权

本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共申请中国发明专利62项，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33项。此外，白云山制药总厂左旋光利沙星研究项目获欧洲（英法德）发明专利证书。白云山制药总厂注射用头孢硫脒（仙力素）获“2014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专利、原研药优秀产品品牌”称号，同年，白云山制药总厂顺利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贯标，成为全国首批、华南地区首家通过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医药企业。中一药业获得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白云山中一药业中成药制造执行综合应用管理软件V1.0”。获得知识产权方面奖项2项：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克肟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中国第十六届专利奖优秀奖，中一药业被认定为第六批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6、现金流

项目	本报告期（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382	1,339,140	31.53	本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提高货款资金回笼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20)	(323,700)	11.21	本年度，本集团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98)	(211,689)	(71.95)	本年度，本集团支付现金股利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本报告内，本集团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表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医疗健康	18,614,517	6.59	12,136,640	3.13	34.80	增加2.1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3.2.2 本报告期内，分产品情况表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制造业务	14,122,230	2.41	8,040,541	(3.84)	43.06	增加3.70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4,492,287	22.30	4,096,099	20.23	8.82	增加1.5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3.2.3 2014年，本集团业务的地区销售情况表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华南	10,023,751	5.99
华东	3,396,065	7.49
华北	2,096,738	8.76
东北	245,163	(27.13)
西南	1,634,989	0.38
西北	606,514	18.42
出口	611,297	38.51
合计	18,614,517	6.59

3.3 投资状况分析

3.3.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1,950,765千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80,032千元，变化原因主要为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权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比例(%)
医药公司	西药、医疗器械销售	50.00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中成药及药食同源饮料、糖果	48.05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亲干人用狂犬病疫苗；货物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各类药品、保健品、食品和中药材的生产、建工、研发和销售	50.00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从事药物的进口和批发	50.00
杭州浙大汉方中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4.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0.00
广州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天然保健品、中药、食品	38.25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管理	50.50

3.3.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委托理财事项。

3.3.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贷款情况。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千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与本公司关系
采芝林药业	15,000	一年	5.60%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采芝林药业	263,000	一年	6.00%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5.60%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5,000	一年	6.00%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000	一年	5.60%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6.00%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合计	467,000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属下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共人民币467,000千元。

3.3.4 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借款方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	制造业务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10,000	100.00	3,184,116	401,794	340,356

除上表所述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3.5 财务状况分析

3.5.1资金流动性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1.47（2013年12月31日：1.45），速动比率为1.04（2013年12月31日：1.00）。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1.23次，比上年减慢5.90%；存货周转率为4.98次，比上年减慢8.22%。

3.5.2 财政资源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3,029,136千元，其中约99.4%及0.6%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560,53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18,279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560,53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09,652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627千元）。

3.5.3 资本结构

于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6,061,527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050,078千元），较2013年上升20.03%；长期负债为人民币190,278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808千元），较2013年上升7.6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739,30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831,768千元），较2013年上升13.28%。

3.5.4 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2015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13.93亿元（2014年：人民币4.41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厂房基建、购建机器设备、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的资金。

3.5.5资产与负债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80,888	22.38	1,935,682	15.80	64.33	本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6	0.03	3,363	0.03	39.35	本年度，本公司所持有的中直股份、哈药股份股份上升所致。
预付账款	326,857	2.30	613,882	5.01	(46.76)	本年度，本公司属下企业预付购买原材料及包装物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6,277	2.16	181,146	1.48	69.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已支付的保证金有所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41,810	3.11	335,423	2.74	31.72	本年度，本集团加大GMP改造、生产基地建设投入。
应付票据	356,573	2.51	130,774	1.07	172.66	本年度，本公司属下企业采用银行票据的结算方式融通短期资金，减少融资成本。
应付账款	2,075,534	14.61	1,470,361	12.00	41.16	本年度，本公司属下企业积极拓展优质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而致使应付账款增加。
应交税费	176,414	1.24	403,384	3.29	(56.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37	0.00	675	0.01	(64.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银行借款本金有所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46,932	0.33	113,513	0.93	(58.66)	2013年末，本公司尚未支付2012年特别股利。
长期借款	—	—	8,627	0.0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已提前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0	0.11	3,475	0.03	345.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未来应交的所得税差异增加所致。

3.5.6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并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3.5.7 主要现金来源与运用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3,029,136千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110,184千元；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761,382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22,242千元，主要是本年度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提高货款资金回笼所致。

3.5.8 或有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负债。

3.5.9 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8,893千元、净值港币6,545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6,843千元、净值港币4,109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港币300千元，信用证和信托证总额度港币100,000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美元179千元、日元131,858千元。

3.5.10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借款为人民币560,530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18,279千元），比期初减少人民币42,251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560,530千元和长期借款人民币0千元。

3.5.11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43.99%（2013年12月31日：42.67%）。

3.5.12 重大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额外投资。

3.5.13 员工情况

本部在职员工的数量	1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0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1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947
本集团本年度的工资总额	人民币11.39亿元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829
销售人员	3,000
技术人员	2,184
财务人员	325
行政人员	1,858
合计	12,1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27
大学本科	3,759
大学专科	2,986
中专及以下	5,124
合计	12,196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它福利计划。本集团在遵循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乎员工的业绩、资历、职务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

本集团注重提升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制定各类人才培训计划，使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得以不断提升。2014年，本集团根据综合管理体系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相关培训，保证各项体系按要求正常运作。

为适应本集团发展需要，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企业的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员工整体素质，2015年，本集团将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创新方式为抓手，以提高质量为目标，不断拓宽培训渠道，完善培训方式，促进培训规模、质量、效益等方面统筹发展。一是围绕企业实际需求，深入开展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二是举办全员培训及大学生岗前培训，强化员工团队意识，提高工作水平；三是优化内训师队伍，构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多渠道促进员工成长成才。

3.6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6.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于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于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上海九和堂国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9.53%	—	(547,193.71)	547,193.71	—
奇星马中药业有限公司注	持股比例为40%	—	(362,826.38)	362,826.38	—
印尼三有实业有限公司注	持股比例为50%	—	—	—	—
广州市药材公司北京路药材商场注	持股比例为20%	—	(218,399.05)	218,399.05	—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0%	—	—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000.00	—
北京故宫宫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0%	—	(200,000.00)	200,000.00	—
广东华南新药制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1.12%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深圳中联广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0.3001%	—	(312,077.00)	312,077.00	—
广州中英剑桥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9.97%	—	—	—	—
东北制药总厂	—	—	—	—	—
武汉医药股份公司	持股比例为2.8%	—	—	—	—
企业活动中心证券	—	—	—	—	—
广州东宁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5%	—	—	—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3%	—	(7,677,876.51)	7,677,876.51	—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2.5%	—	(82,338,800.00)	82,338,800.00	—
合计	—	—	(101,757,172.65)	101,757,172.65	—

注：本集团不实际参与奇星马中药业有限公司，印尼三有实业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药材公司北京路药材商场的经营管理，不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要求，本集团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追溯调整年初数，合并报表涉及调整金额为人民币101,757,172.65元，对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未产生任何影响。

3.6.2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1,192,471,636.11元，以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16,674,526.23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1,667,452.62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47,475,798.92元，扣减2013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297,008,349.50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75,474,523.03元。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1,291,340,6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1,575,382.00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